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凌福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邢天周

项目负责人：邢天周

填表人：于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896610550 电话： 0379-6227152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720 邮编： 471000

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路交叉口
东南角中成九都城 10 幢 1 单元 13 层
1107 号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					
主要产品名称	金精矿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技改后全厂年破碎原矿石（金矿）144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全厂年破碎 144000t 原矿石（金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2.7-2023.3.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2.14-2023.2.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4.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第11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审[2023] 05号。

(2)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3)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4103287942563220005W。

(4)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限值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1.0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³。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月6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3]05号，批复见附件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87942563220005W，见附件3。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2月1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2月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月17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1。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新建对辊破（超细碎）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1'54.080"，北纬34°12'15.171"。其北侧与筛分车间连接，西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磨粉仓，东侧、南侧均为厂区道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依托现有员工在厂区食宿，每天3班，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生产能力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超细碎车间，50m ² ，钢架结构，与现有筛分车间连接	实际建设 50m ² 超细碎车间，与现有筛分车间连接，钢架结构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超细碎工段废气收集后与现有工段中碎、细碎、筛分工段废气共用 1 套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超细碎工段废气收集后与现有工程中碎、细碎、筛分工段废气共用 1 套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新增对辊破设备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实际各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并设置减震基础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技改新增对辊破维修养护更换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新增的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能力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技改后全厂破碎能力	实际全厂破碎能力	备注
1	原矿石（金矿）	144000t/a	144000t/a	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带式输送机	TD75-500	1 台	TD75-500	1 台	一致
2	对辊破碎机	1200×800	1 台	1200×800	1 台	一致
3	大倾角带式输送机	DJB65	1 台	DJB65	1 台	一致
4	缓冲仓	1m ³	1 个	1m ³	1 个	一致
5	带式给料机	G-B650×2000	1 台	G-B650×2000	1 台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矿石	144000t/a	144000t/a
2	润滑油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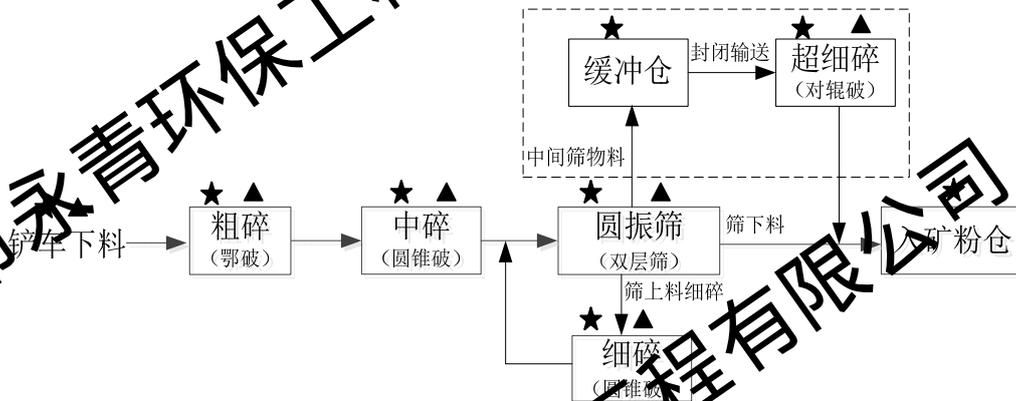
3	水	450t/a	450t/a
4	电	1 万 kW.h	1 万 kW.h

2. 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超细碎车间落料产生点喷干雾用水，喷干雾用水量为 1.5m³/d，年生产 300 天，则喷干雾降尘用水 450m³/a。此部分水自然挥发耗散，污废水产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本次扩建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1 所示：



图例：废气★ 噪声▲ 本次技改工程 [虚线框]

图 1 破碎系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粗碎：原料通过铲车卸至下料口，下料口处设有座式给料机，通过给料机物料进入颞式破碎机进行破碎。

中碎、筛分、细碎：颞破后物料经密闭带式输送机送入 1#圆锥破进行中碎，中碎后物料通过密闭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圆振筛，筛上物料通过密闭带式输送机送入 2#圆锥破进行细碎，细碎后再返回圆振筛进行筛分，筛下物料通过密闭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矿粉仓。

超细碎：中间筛物料通过密闭带式输送机输送至对辊破碎机上方的缓冲仓中，然后通过密闭带式给料机送至下方对辊破碎机进行超细碎，破碎后的矿粉通过密闭带式输送机转运至筛下料带式输送机进入矿粉仓。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金矿选厂破碎系统技改项目	本项目实际对金矿选厂破碎系统进行技改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计技改后全厂年破碎原矿石（金矿）144000t	本项目全厂实际年破碎 144000t 原矿石（金矿）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在现有厂区内技改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在现有厂区内技改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金精矿；破碎段工艺：原矿石-铲车下料-粗碎-中碎-筛分-细碎-超细碎-入矿粉仓	实际产品：金精矿；破碎段工艺：原矿石-铲车下料-粗碎-中碎-筛分-细碎-超细碎-入矿粉仓，未新增产品品种，设备、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超细碎车间缓冲仓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 对辊破呼吸孔连接抽风管, 带式输送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 粉尘收集后与现有中细碎、筛分车间粉尘共用覆膜滤筒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废气: 超细碎车间缓冲仓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 对辊破呼吸孔连接抽风管, 带式输送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 粉尘收集后与现有中细碎、筛分车间粉尘共用覆膜滤筒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经基础减震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 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技改新增对辊破维修养护更换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新增的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无	否	

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根据检测结果,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 因此,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 经过对照,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缓冲仓落料粉尘、超细碎（对辊破）粉尘、带式输送机转运粉尘。

项目超细碎车间缓冲仓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对辊破呼吸孔连接抽风管，带式输送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粉尘收集后与现有中细碎、筛分车间粉尘共用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尘点上方设置离心雾降尘装置，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打入尾矿库经自然净化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对辊破碎机、带式输送机等设备，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对辊破碎机日常维修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超细碎车间粉尘	超细碎车间缓冲仓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对辊破呼吸孔连接抽风	3.5

			管,带式输送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粉尘收集后与现有中细碎、筛分车间粉尘共用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落料产生点喷干雾抑尘装置	0.5
3	固体废弃物		依托现有10m ² 危废暂存间	/
4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震	0.1
合计				4.1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中细碎、筛分及超细碎车间粉尘	超细碎工段废气收集后与中碎、细碎、筛分工段废气共用1套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砂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已落实,超细碎车间缓冲仓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对辊破碎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粉尘收集后与现有中细碎、筛分车间粉尘共用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落料产生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已落实,超细碎车间落料产生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已落实,液压油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再生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审[2023]05号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7942563220）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技改后矿粉粒径变小，实现多碎少磨，磨浮系统生产工艺稳定。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该项目营运期超细碎车间缓冲仓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对辊破呼吸孔连接抽风管，带式输送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粉尘收集后与现有中细碎、筛分车间粉尘共用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二级标准。

2、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打入尾矿库经自然净化处理后回用。超细碎车间落料产尘点喷干雾用水自然挥发耗散，不得外排。

3、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该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依托厂区内现有10m²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涉及发改、国土、规划、水利、安监、应急等相关部门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23年1月6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技改后矿粉粒径变小，实现多碎少磨，磨浮系统生产工艺稳定	项目实际对现有破碎系统技改，在筛分工序后增加1台对辊破（超细碎），技改后矿粉粒径变小，实现多碎少磨，磨浮系统生产工艺稳定
4	废气：该项目运营期超细碎车间缓冲仓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对辊破呼吸孔连接抽风管，带式输送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粉尘收集后与现有中细碎、筛分车间粉尘共用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际超细碎车间缓冲仓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对辊破呼吸孔连接抽风管，带式输送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粉尘收集后与现有中细碎、筛分车间粉尘共用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
5	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打入尾矿库经自然净化处理后回用。超细碎车间落料点粉尘喷干雾用水自然挥发耗散，不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打入尾矿库经自然净化处理后回用。超细碎车间落料点粉尘喷干雾用水自然挥发耗散，不外排。
6	噪声：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	固废：该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依托厂区内现有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新增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0u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0 型	

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量方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质控总结

(1)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及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办公室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中细碎、筛分及超细碎车间覆膜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至2月15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 状态
2023.02.14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55	平均气温1.1℃; 平均气压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2m/s	固态、 滤膜包 装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170		
		厂界外下风向 3#	136		
		厂界外下风向 4#	153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55	平均气温1.4℃; 平均气压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55		
		厂界外下风向 3#	238		
		厂界外下风向 4#	272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07	平均气温2.1℃; 平均气压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22		
		厂界外下风向 3#	290		
		厂界外下风向 4#	205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38	平均气温1.2℃; 平均气压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40		
		厂界外下风向 3#	272		
		厂界外下风向 4#	272		
2023.02.1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401	平均气温0.4℃; 平均气压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88		
		厂界外下风向 3#	304		
		厂界外下风向 4#	237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90	平均气温2.3℃; 平均气压99.8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171		

		厂界外下风向 3#	256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4#	273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38	平均气温 4.6°C;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21	
			厂界外下风向 3#	362	
			厂界外下风向 4#	241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71	平均气温 3.1°C;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54	
厂界外下风向 3#			326		
厂界外下风向 4#			223		

表 7-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 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中细碎、筛分及超细碎车间覆膜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02.14	I	第一次	1.04×10 ⁴	8.0	8.32×10 ⁻²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9.93×10 ³	8.4	8.34×10 ⁻²	
			第三次	9.53×10 ³	8.1	7.72×10 ⁻²	
			均值	9.84×10 ³	8.2	8.13×10 ⁻²	
	2023.02.15	II	第一次	1.01×10 ⁴	6.8	6.87×10 ⁻²	
			第二次	1.06×10 ⁴	7.5	7.95×10 ⁻²	
			第三次	9.54×10 ³	7.6	7.25×10 ⁻²	
			均值	1.01×10 ⁴	7.3	7.36×10 ⁻²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3.02.14	53	47
2		2023.02.15	53	46
3	南厂界	2023.02.14	55	45
4		2023.02.15	55	44
5	西厂界	2023.02.14	56	45
6		2023.02.15	55	44
7	北厂界	2023.02.14	56	46
8		2023.02.15	53	46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01~362 $\mu\text{g}/\text{m}^3$ ，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8~8.4 mg/m^3 、排放速率为 0.0687~0.0834 kg/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 mg/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 kg/h （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 10 mg/m^3 。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3~56 $\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4~47 $\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 日，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6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11 日进行了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见附件 12、附件 13），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101~362 $\mu\text{g}/\text{m}^3$,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8~8.4 mg/m^3 ,排放速率为0.0687~0.0834 kg/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1.0 mg/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 kg/h (15m高排气筒)的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10 mg/m^3 。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打入尾矿库经自然净化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经检测,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53~56 $\text{dB}(\text{A})$,夜间噪声范围为44~47 $\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7-410328-04-02-105924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10、贵金属矿采选 09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1°36'54.030" 北纬 34°12'15.171"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技改后全厂年破碎原矿石（金矿）144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全厂年破碎 144000t 原矿石（金矿）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孟环审[2018]19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6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87942563220005W			
	验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87942563220		验收时间	2023.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5904					0.0986	0.2568		689	0.847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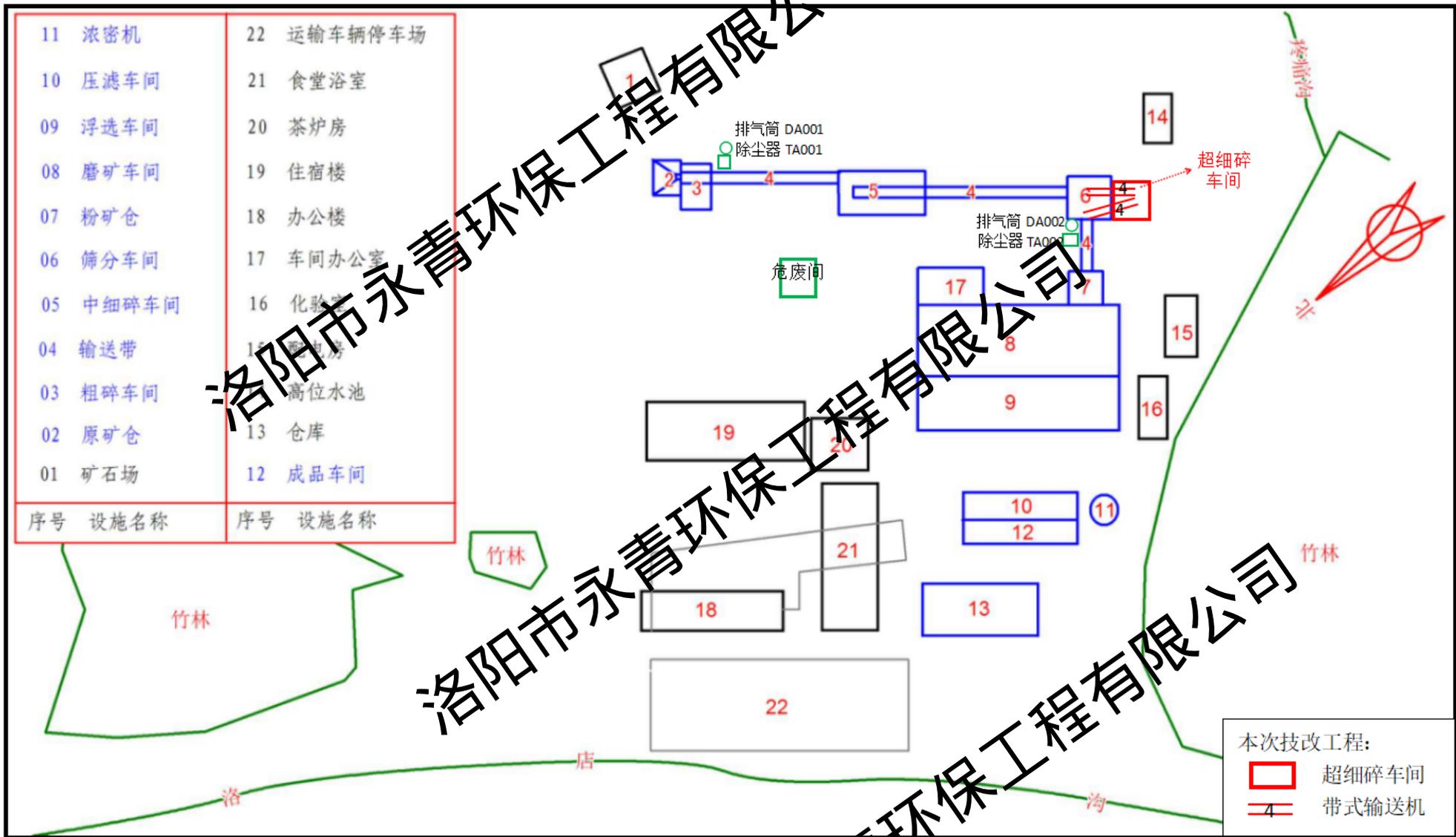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11 浓密机	22 运输车辆停车场
10 压滤车间	21 食堂浴室
09 浮选车间	20 茶炉房
08 磨矿车间	19 住宿楼
07 粉矿仓	18 办公楼
06 筛分车间	17 车间办公室
05 中细碎车间	16 化验室
04 输送带	15 配电房
03 粗碎车间	14 高位水池
02 原矿仓	13 仓库
01 矿石场	12 成品车间
序号 设施名称	序号 设施名称

1: 10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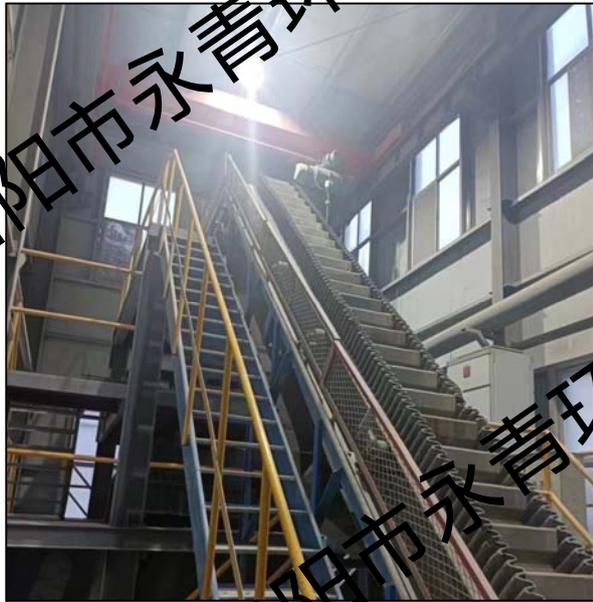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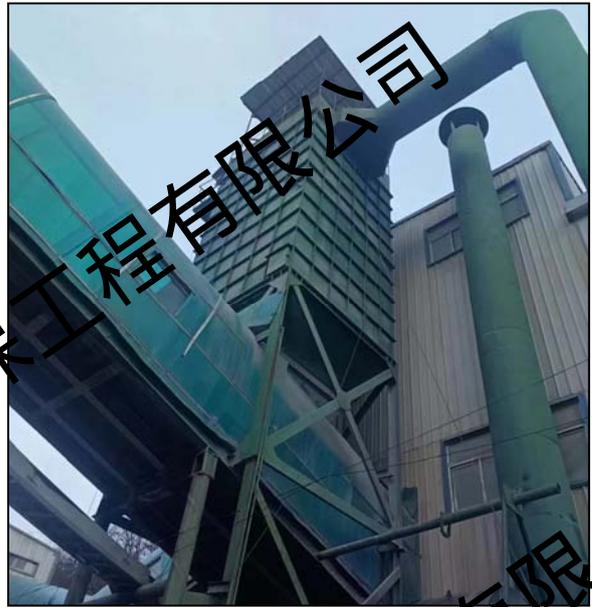
项目超细碎车间



项目超细碎车间



项目斗式给料机



项目2#除尘器+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附图四 项目厂区现场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宁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审【2023】05号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742563220）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技改后矿粉粒径小，实现多碎少磨，磨浮系统生产工艺稳定。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该项目营运期超细碎车间缓冲仓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对辊破呼吸孔连接抽风管，带式输送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粉尘收集后与原有中细碎、筛分车间粉尘共用覆膜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废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打入尾矿库经自然净化处理后回用。超细碎车间落料产尘点喷干雾用水自然挥发耗散，不得外排。

3、噪声：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该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依托厂区内现有 10 m²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措施。

五、如果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新要求，建设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该项目涉及发改、国土、规划、水利、安监、应急管理等部门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23 年 月 日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地下开采+选矿)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4)	洛宁县
注册地址 (5)		洛宁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洛宁县景阳镇虎沟村			
行业类别 (7)		金矿采选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1°34'14.92"	中心纬度 (9)		34°59'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3287942563220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凌福发		联系方式 (13)	
				1589661055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能 (15)	计量单位
地下开采+选矿		金精矿		1246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覆膜滤筒除尘器		6	
密闭房和配套喷淋除尘器		/		10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五龙选矿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	
上宫选矿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	
七里坪选矿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回水池		物理处理法		3	
刺楞沟尾矿库		物理处理法		1	
焦沟尾矿库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采矿一车间 (上宫)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采矿二车间 (五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五龙沟	

采矿三车间（七里坪）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洛店溪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洛宁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洛阳德正再生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尾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 (3) (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49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

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或经厂内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87942563220005W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地下开采+选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洛宁县景阳镇李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7942563220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16日至2027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工况证明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
工况日报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技改后全厂 破碎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2023.2.14	2023.2.15
1	原矿石（金矿）	144000t/a (400t/d)	425t	439t
2	生产负荷		88.5%	91.5%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16日



附件 6 自查报告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三车间（老坪选厂）技改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在现有厂区内对现有破碎系统进行技改，建设对辊破（超细碎）车间，技改后矿粉粒径变小，实现多碎少磨，磨浮系统生产工艺稳定，不增加产量，不增加产能。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月6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3]05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387942563220005W。

项目于2023年2月1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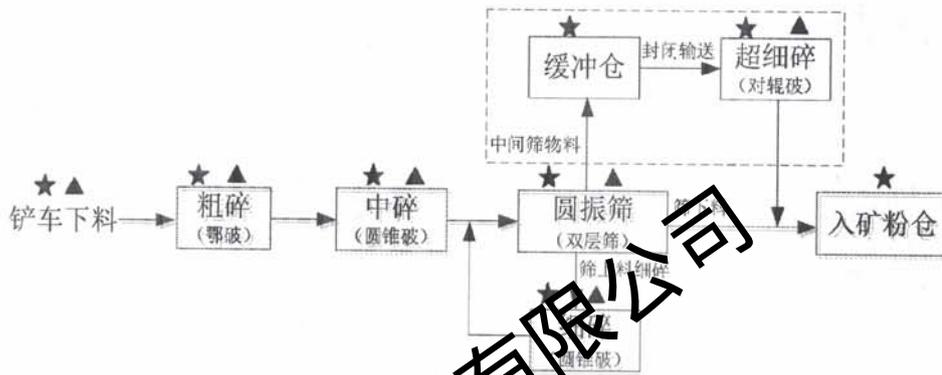
二、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建成情况如下：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超细碎车间，50m ² ，钢架结构，与现有筛分车间连接	实际建设50m ² 超细碎车间，与现有筛分车间连接，钢架结构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超细碎、筛分、筛分工段废气收集后与现有工程中碎、细碎、筛分工段废气共用1套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超细碎工段废气收集后与现有工程中碎、细碎、筛分工段废气共用1套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新增对辊破设备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实际各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并设置减震基础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技改新增对辊破维修保养更换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新增的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图例：★ 噪声 ▲ 本次技改工程

图1 破碎系统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2 全厂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带式输送机	TD75-500	1台	TD75-500	1台	一致
2	对辊破碎机	1200×800	1台	1200×800	1台	一致
3	大倾角带式输送机	DJB65	1台	DJB65	1台	一致
4	缓冲仓	1m ³		1m ³	1个	一致
5	带式给料机	G-B650×2000	1台	G-B650×2000	1台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中细碎、筛分及超细碎车间粉尘	超细碎上段废气收集后与中碎、细碎、筛分工段废气共用1套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绩效分级A类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 ³	已落实，超细碎车间缓冲仓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对辊破碎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带式输送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粉尘收集与现有中细碎、筛分车间粉尘共用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落料产生点		已落实，超细碎车间落料产生

		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点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已落实,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金矿选厂破碎系统技改项目	本项目为金矿选厂破碎系统进行技改	无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年破碎原矿石（金矿）144000t	本项目全厂实际年破碎原矿石（金矿）14000t	无	否
地点	6.新增生产装置或生产设施（含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能源等，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尘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在现有厂区内技改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在现有厂区内技改	无	否
生产工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尘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产品：金精矿；破碎段工艺：原矿石-铲车下料-粗碎-中碎-筛分-细碎-入矿粉仓	实际产品：金精矿；破碎段工艺：原矿石-铲车下料-粗碎-中碎-筛分-细碎-超细碎-入矿粉仓，未新增产品品种，设备、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	否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措施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位置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超细碎车间缓冲仓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对辊破呼吸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带式输送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粉尘收集后与现有中细碎、筛分车间粉尘共用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超细碎车间缓冲仓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对辊破呼吸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带式输送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粉尘收集后与现有中细碎、筛分车间粉尘共用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无	否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震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无	否
		技改新增对辊破维护保养更换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新增的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无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合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为每年

营业执照

(副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5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周现社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再利用项目的研发、咨询服务及工程总承包; 废矿物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机油、废变压器油、废液压油)的回收、处置; 利用废矿物油提炼柴油(闪点>60℃)、基础油、燃料油、石脑油; 销售本企业提炼的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范村(磨料磨具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 司危废字 104 号

企业名称 洛阳德正废弃物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磨料磨具产业园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9577631974A

法定代表人姓名 河现社

法定代表人住所 洛阳市伊川县磨料磨具产业园区

经营场所负责人 河现功

经营场所地址 洛阳市伊川县磨料磨具产业园区

有效期限：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月

废物类别：HW08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附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10000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制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关于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为 HW08 废矿物油，具体代码为：900-(099、200、201、203、204、209、210、211、212、214、217、218、219、220、221、249)-08，经营规模 2000 吨/年。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运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附件 8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LYDZCGCZ 2022016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同书

甲方：洛阳德人废弃物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范村（伊川县产业集聚区）

乙方：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洛宁县宁宁中路

2022年12月20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同书

甲方：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同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关于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运输、贮存和无害化集中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总则：

1、按照国务院令 第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甲方为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置单位，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收集、转移、贮存、综合处置利用和服务；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在生产、经营、社会服务、科研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仅指甲方持有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

二、委托责任：

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委托处置费：

委托处置服务费仅指甲方对乙方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服务费和处置设备、设施的直接生产费用，不包括废矿物油收集、转移、装车、贮存等费用，如需转移、处置另行协商。

四、支付与结算：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合同服务费_____元。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 1、在接收乙方危险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 2、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甲方遵守乙方生产厂区的相关规章制度；
- 3、收集、转移、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或环保事故，与甲方无关；
- 4、原则上每年集中收集一次，亦可根据区域存量定期分批集中收集；
- 5、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检验报告与实物不符、特性不明、注意事项不清、包装不严，甲方不负责接收处置。

(二) 乙方：

- 1、负责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类包装，转移前发生危险废物泄露、腐蚀、污染等安全、环保事故，责任自负；
- 2、转移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需转移危险废物的成分检验报告、生产过程、危险废物特性和注意事项；
- 3、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包装、标签规范、包装完好、封口严密，防止泄漏污染环境；
- 4、乙方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应交甲方处置，若擅自转移或自行处置，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 5、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收运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实际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各自责任，均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因己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关闭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外置要求发生变化时。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编号无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 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姜青红 联系电话: 15538690361

开户银行: 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民主路支行

账号: 0000 0109 0927 8662 00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伊川支行(支行)

账号: 1705 0228 1920 5111 (行号: 1024 9390 2284)

乙方: 洛阳德正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冯岩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4日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全程电子化

附件9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尘气、实验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检测、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等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3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111号与西一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予以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颁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1612050382
有效期2026年11月9日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03-02-2023

委托单位: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17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cc@163.com

2024.11.15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03-02-2023

项目名称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三车间 (七里坪选厂)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宁县洛阳坤宇矿业 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1~Q-1-6-1、W-1-1-1~W-4-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14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 郑楠倩	审核: 王体山	 签发日期: 2023.2.17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3.02.14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55	平均气温 1.1°C;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170		
		厂界外下风向 3#	136		
		厂界外下风向 4#	153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87	平均气温 1.4°C;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55		
		厂界外下风向 3#	238		
		厂界外下风向 4#	272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307	平均气温 2.1°C;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22		
		厂界外下风向 3#	290		
		厂界外下风向 4#	205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38	平均气温 1.2°C;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340		
		厂界外下风向 3#	272		
		厂界外下风向 4#	287		
2023.02.15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01	平均气温 0.4°C;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厂界外下风向 2#	288		
		厂界外下风向 3#	304		
		厂界外下风向 4#	237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290	平均气温 2.3°C; 平均气压 99.8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71		
		厂界外下风向 3#	256		
		厂界外下风向 4#	273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38	平均气温 4.6°C; 平均气压 99.7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8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21		
		厂界外下风向 3#	362		
		厂界外下风向 4#	241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外下风向 1#	171	平均气温 3.1°C; 平均气压 99.6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外下风向 2#	154		
		厂界外下风向 3#	223		
		厂界外下风向 4#	223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中细碎、筛分及超细碎车间覆膜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3.02.14	I	第一次	1.04×10 ⁴	8.0	8.32×10 ⁻²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9.93×10 ³	8.4	8.34×10 ⁻²	
			第三次	9.53×10 ³	8.1	7.72×10 ⁻²	
			均值	9.95×10 ³	8.2	8.13×10 ⁻²	
	2023.02.15	II	第一次	1.01×10 ⁴	6.8	6.87×10 ⁻²	
			第二次	1.06×10 ⁴	7.5	7.95×10 ⁻²	
			第三次	9.54×10 ³	7.6	7.25×10 ⁻²	
			均值	1.01×10 ⁴	7.3	7.36×10 ⁻²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Leq[dB (A)]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2.14	53	47
2		2023.02.15	53	46
3	南厂界	2023.02.14	55	45
4		2023.02.15	55	44
5	西厂界	2023.02.14	56	45
6		2023.02.15	55	44
7	北厂界	2023.02.14	56	46
8		2023.02.15	53	44

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续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的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12 竣工公示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3-02-02 15:50:49 访问量: 0 类别: 验收公示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 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6日
联系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
项目名称: 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宁环审〔2023〕05号
建设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

项目说明: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部分破碎设备老旧，以至于破碎后矿粉粒径较大，严重影响了磨浮工艺稳定性和生产技术指标，同时电能消耗大。因此，本项目在不增加占地，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对现有破碎系统进行技改，在筛分工序后增加1台对辊破（超细碎），使矿粉粒径变小，实现多碎少磨，磨浮系统生产工艺稳定，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于2023年2月1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6日进行竣工公示。

特此公告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3 调试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11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

项目名称：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宁环审〔2023〕05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

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2023年1月6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3〕05号，2023年2月1日竣工，并进行了公示。该项目的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拟定于2023年2月7日~2023年3月7日进行调试。

特此公告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附件 14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地点：洛宁

日期：2023年 2月2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李世华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处长	13838855575
李亚强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环保处	副部长	13707691969
李亚强	洛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主任	13582000000
李亚强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任	13538850636
刘文浩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38850636
高世杰	洛阳市长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3613896220
于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5654670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5 验收意见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4日，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七里坪村，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新建对辊破（超细碎）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36'54.030"，北纬 34°12'15.171"。其北侧与筛分车间连接，西侧为厂区道路，隔路为矿粉仓，东侧、南侧均为厂区道路。技改后矿粉粒径变小，实现多碎少磨，磨浮系统生产工艺稳定，不新增占地，不增加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选矿三车间（七里坪选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3年1月6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3]05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4103287942563220005W。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

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缓冲仓落料粉尘、超细碎（对辊破）粉尘、带式输送机转运粉尘。

超细碎车间缓冲仓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对辊破呼吸孔连接抽风管，带式输送机落料点设置局部密闭罩，粉尘收集后与现有中细碎筛分车间粉尘共用覆膜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产生点上方设置喷干雾降尘装置，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打入尾矿库经自然净化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对辊破碎机、带式输送机等设备，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对辊破碎机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至2月15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101~362 $\mu\text{g}/\text{m}^3$ ，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6.8~8.4 mg/m^3 、排放速率为0.0687~0.0834 kg/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1.0 mg/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 kg/h （15m高排气筒）的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颗粒物排放限值10 mg/m^3 。

3、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打入尾矿库经自然净化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噪声

经检测，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53~56 $\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44~47 $\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洛阳德正废弃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6、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总

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224
2023.7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